

证券代码：835343

证券简称：艾美森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厦门艾美森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1 年 1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说明。会议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无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 月 16 日 10:00。

无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343	艾美森	2021年1月1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厦门艾美森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1 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信托产品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短期信托理财产品，以提高资金收益。

公司拟购买短期（不超过 1 年）的低风险信托理财产品，单笔购买信托理财产品金额不超过 3,000 万，任意时点持有未到期的信托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为有效控制风险，上述额度内资金将只能购买低风险的信托短期理财产品，不得用于其它投资。

在上述投资额度及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限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具体实施。期限自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年后。

（二）审议《关于 2021 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及控制风险，公司将选择适当的时机，在 2021 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阶段性购买中低风险、流通性高的短期（不超过 6 个月）银行理财产品。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 8,500 万元（含）的额度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限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具体实施。期限自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三）审议《关于续聘 2020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聘请了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现鉴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2. 法人股东（或合伙企业股东，下同）的法定代表人（或合伙企业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下同）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的《营业执照》（加盖公章）（或者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其他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1 月 15 日 9 点至 17 点

（三）登记地点：厦门艾美森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陈燕萍 联系电话：0592-5744644 联系地址：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坑坪路 5 号三号厂房 邮政编码：361023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出席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厦门艾美森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厦门艾美森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